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

電 話：02-2701-2671

傳 真：02-2701-2595

聯絡人：林佳好 livialin@roccoc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理監事及會員代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 104000018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產業自律宣言連署書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推動『產業自律宣言』簽署活動」，敬請
台端惠予支持，參與產業自律機制，展現企業社會責任，
促進產業經營環境，無任企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我國陸續爆發多起食品安全、商品標示不實事件，重創整體產業形象，亦傷害社會大眾對政府監管系統之信任；但面對此類事件，政府慣於透過修擬嚴刑峻罰懲戒少數不肖廠商，致使僵硬法規無法符合多數正派經營廠商實務運作，壓縮守法企業之經營空間。
- 二、為改革前揭現象，本會於近日特邀請相關產業賢達及社會專業人士加入本會「產業自律委員會」，共同籌劃產業自律機制建構相關事宜，期能將企業與政府間自傳統對立關係修正為「共同治理」關係，降低政府監理成本，保障消費安全。
- 三、為凝聚工商業界推動「產業自律」共識，強化與各產業公會通力合作，敬邀 台端積極參與，謹檢附「推動『產業自律』宣言」乙份，請於本年 5 月 29 日(五)前簽署回傳本會，共同實現產業自律監督，謀求消費者最大福祉。

四、本會聯絡人：林佳好專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2701-2671
分機 311；傳真電話：(02)2701-2595

正本：本會各理監事及會員代表

副本：

裝

理事長賴正鎰

推動「產業自律」宣言

為與國內工商企業一同發揚企業社會責任，提倡自發性自律監督作為，促進國內業者之誠實行為，本單位(公司)將參與「產業自律機制」，共同建立誠實、專業及公平之產業環境，同意致力於：

- 一、 我們與消費者利益休戚與共，確保提供安全與品質優先之商品及服務，維護消費者權益，符合消費者價值期待。
- 二、 願意擔任政府機關研擬相關法規及政策時諮詢對象，提供符合業界及消費者共識之適當建議，與政府建立相互輔助之夥伴關係。
- 三、 樂於與政府及社會多元利害關係人合作，增進強化三方之協調與合作，並透過交流意見及對話溝通等方式，理解彼此之需求及期待，共同建立有效管理及具建設性的經營環境。
- 四、 協助產業公會制訂專業審查基準、及執行業務守則等自律規則，並戮力遵守相關法規及產業自律規範。
- 五、 宣導產業公會所訂定之自律規範，鼓勵上下游業者及消費者接受並支持產業自律機制。
- 六、 重視國際工商環境之變化及發展，期許在產業經營議題上扮演開拓及倡導之角色。

簽署單位(公司)： _____

負 責 人： _____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連絡人：林佳好
連絡電話：02-2701-2671 #311 傳真電話：02-2701-2595